

全國各級學校游泳教練研習會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目的：為提倡推廣游泳運動，培養提升國、高中及大學游泳教練專業知識與指導技能，以及備戰 2015 年光州世大運、2017 年台北世大運，特邀請美國喬治亞大學游泳教練團來臺舉辦教練研習會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參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
肆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

伍、活動日期：日程表如附件一

(一) 第一梯次：2014 年 7 月 7 日(星期一)至 12 日(星期六)，研習天數 6 日。

(二) 第二梯次：2014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一)至 18 日(星期五)，研習天數 5 日。

陸、地點：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(950 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五段 399 號)

柒、師資內容：John Randle Bauerle — 2008 年北京奧運美國女子游泳隊總教練

Paul George Schempp — 美國喬治亞大學運動指導室主任

Gyda Bjorgo Larsen — 執業物理治療師

捌、預期結果：

國內教練專業進修，進而規劃與發展具有競爭力的訓練計畫，提升選手各方面實力。

玖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參加資格：國、高中、大專校院專兼任體育教師、游泳教練。

(二) 日期：即日起至 7 月 3 日(星期四)止，逾時不受理報名。

(三) 地址：104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3 樓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企劃宣傳組

電話：02-27710300#47 [企宣組—黃雅璟]

傳真：02-27710305 [傳真後請來電確認]

(四) 手續：填妥報名表連同郵政劃撥收據影本於 7 月 3 日(星期四)前傳真或逕寄本會企劃宣傳組。(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帳號：17680118；戶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；通訊欄請註明活動名稱及姓名)

(五) 報名表：詳見附件二。

拾、報名費用：

(一) 報名第一梯次(研習天數 6 日)：每人 2,800 元。

(二) 報名第二梯次(研習天數 5 日)：每人 2,500 元。

註：報名費用含研習期間之膳宿與保險。

拾壹、備註：

(一) 參加人員請依規定向所屬單位申請公(差)假。

(二) 參加人員請著運動服裝，並攜帶個人器材(如泳裝等)。

(三) 全程參與者由辦理單位頒發研習證書。

全國各級學校游泳教練研習會日程表

(一)第一梯次 (7/7-7/12)

	7月7日	7月8日	7月9日	7月10日	7月11日	7月12日
8:00 -10:00	游泳訓練與教練(泳池)					
10:00-11:00	休息					
11:00-12:00	體能調適 (重量訓練室)	體能調適 (訓練池甲板乾地)	體能調適 (重量訓練室)	體能調適 (訓練池甲板乾地)	體能調適 (重量訓練室)	體能調適 (訓練池甲板乾地)
12:00-13:00	午餐					
13:00-14:00	心理訓練 (教室)	心理訓練 (教室)	心理訓練 (教室)	教練專業 訓練(教室)	教練專業 訓練(教室)	教練專業訓 練(教室)
14:00-15:00	體能調適原理(教室)					
15:00-17:00	游泳訓練與教練(泳池)					

(二)第二梯次 (7/14-7/18)

	7月14日	7月15日	7月16日	7月17日	7月18日
8:00 -10:00	游泳訓練與教練(泳池)				游泳訓練與教練 (泳池)
10:00-11:00	休息				摘要與總結
11:00-12:00	體能調適(重量訓練室)				
12:00-13:00	午餐				
13:00-15:00	休息				
15:00-17:00	游泳訓練與教練(泳池)				

全國各級學校游泳教練研習會報名表

單 位 名 稱		職 稱	
姓 名		住 宿	☐ 是 ☐ 否
E - m a i l		膳 食	☐ 葷食 ☐ 素食
通 訊 處	地址： ☐ ☐ ☐ 電話（手機）：		
日 期 地 點 (請勾選參加場次)	☐ 第一梯次：103 年 7 月 7 日（一）至 12 日（六） ☐ 第二梯次：103 年 7 月 14 日（一）至 18 日（五）		
費 用			
報 名 方 式	詳填本表連同郵政劃撥收據影本於 7 月 3 日(星期四)前傳真或逕寄本會企劃宣傳組（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帳號：17680118；戶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；通訊欄請註明活動名稱及姓名，否則視同捐款；地址：104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3 樓；電話：02-27710300#47；傳真：02-27710305）。		
備 註	一、報名手續完成後，恕不退費。 二、參加人員請依規定向所屬單位申請公（差）假。 三、研習會期間供應膳宿與保險。 四、參加人員請著運動服裝，並可攜帶個人器材(如泳裝等)。 五、全程參與者由辦理單位頒發研習證書。		